关于报送2024年度农业技术中级

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社局（职改办）、农业农村局（农业技术职改领导小组）、市直有关单位职改办：

为做好2024年度全市农业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与范围

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（含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）从事农学、园艺、植物保护、水产、畜牧、兽医、农业资源环境、农业机械化、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、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专业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，具备农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条件，即符合闽人社发〔2021〕1号、闽人社文〔2020〕14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均可申报农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。

二、报送材料时间

申报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材料请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送福州市农业职改办。请各单位按时报送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任职年限计算

申报农业技术中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计算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。

四、答辩

申报人员均需答辩，答辩范围为论文代表作内容、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基本情况、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。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以品德、知识、能力、业绩为主要标准，重基层服务，重推广业绩，切实把优秀的推广人才推荐上来。

附件：

1.关于报送农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要求

2.评审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（汇总）

3.农业技术中级职务申报人员代表作目录表（汇总）

4.申报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袋封面

5.申报农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

6.申报农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材料目录

7.实践能力（经历）和业绩成果清单

8.评审材料分类标识

福州市农业技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4年12月 日

附件1

关于报送农业技术中级职务

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要求

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复印。主管单位职改（人事）部门及推荐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核实，所有以复印件形式申报的材料须由推荐单位职改（人事）部门查验原件后，注明“属原件复印，已审核无误”并加盖公章。

一、各县（市）区农业职改办或市直单位职改办提交的材料

1. 各县（市）区职改办或市直单位职改办出具的《委托评审函》1份（函中应注明委托单位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和邮编）。

2.《评审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（汇总表）》一式2份（附件2）。破格申报和正常申报人员分开填写；上次评审未通过的对象，今年有新业绩的，应在备注栏列示。

3.《农业技术中级职务申报人员代表作目录表（汇总表）》一式2份（附件3），要求分专业填写并备注是否破格申报，同时将相

关内容电子版发送至福州市农业职改办电子信箱（snbgs720@126.com）。

二、个人申报应提交的材料

1. 《申报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袋封面》（附件4）按要求填写并张贴在材料袋上，所有申报材料按清单顺序整理装袋。

2. 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一式3份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，贴近期免冠1寸彩照。本表内各项内容应如实完整填写，表中所列获奖及发表文章（含封面、目录、封底）均须附复印件，一式1份。其中表第11页“所在单位意见”栏所在单位应有简单评价并明确“情况属实、同意推荐”。《评审表》应双面打印，其中本人签名、和单位推荐意见要用黑色水笔填写。

3. 《申报农业技术中级职务简明表》（附件5）一式25份，加盖工作单位公章，公章不得复印。表中“外语考试语种成绩”栏应填写“不作要求”；其工作业绩（含论文）必须是任职以来的。该表应采用单张A4纸双面打印，字迹清晰，字体要求使用仿宋体，字号、行距不得小于小四号字、单倍行距，不要另加附页。表格应加盖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印章。破格人员应在“主要成绩”栏填写具体的破格理由。

4. 相关资格证书材料

（1）《申报农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材料目录》（附件6）；

（2）个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（3）用符合评审要求的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最高学历学位申报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。在“学信网”下载含二维码的学历验证报告；以最高学位申报的，在“学位网”下载学位认证报告；属“学历网”、“学位网”查询范围之外的，需提供能有效证明学历、学位真实性的认证材料；

（4）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；

（5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复印件1份；

（6）任现职以来的聘用合同复印件1份；

（7）人事关系证明：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提供聘用当年的工资审批表（复印件1份）；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申报人员，提供一年以上的社保《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》（原件，盖社保中心公章）。

（8）继续教育学时相应证书分年度验证复印件1份。申报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，在聘任助理期间，连续参加设区市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农业专业继续教育，并取得累计120学时以上。自2016年起，按照省人社厅《关于认真贯彻实施<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>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15〕338号）要求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，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，其中，参加农业专业继续教育学时一般不少于60学时。

（9）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各1份，申报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，提供近五年的年度考核表（从个人档案中复印）。

以上（1）-（9）相关资格证书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。

5. 论文、业绩成果及实践能力材料

（1）业务自传1份（1500字左右）。应双面打印，不超过一页纸。重点说明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、学术水平及业务成果。业务自传经推荐所在单位审核，注明“情况属实”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2）论文要求必须符合闽人社〔2020〕140号文件要求。提交的代表作论文要求一式3份（其中1份应完整复印，即含刊物封面、完整目录、封底；另2份隐去作者姓名、单位、页眉、页脚复印，仅保留正文）；若提交的代表作为农业技术工作总结1篇，一式3份（其中2份隐去姓名、单位复印）作为代表作送审。属代表作的论文，请在封面左上角注明“代表作”字样。其它论文一式1份，可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。

（3）实践能力（经历）证明、相关材料等须附复印件1份。

（4）业绩成果证明复印件、各类奖项证明复印件、具备指导助理农艺师（助理畜牧师、助理兽医师）的证明材料及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各1份。

以上（3）、（4）项业绩成果及实践能力证明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，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所在单位农业职改办公室章，并在目录页附上《实践能力（经历）和业绩成果清单》（附件7）。

**（三）报送材料要求**

1.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把材料审核关，根据福建省人事厅《关于职称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人发〔2002〕154号）的规定，将《简明表》及《评审表》在本单位公示7天以上（含7天）。对材料真实、群众无异议、符合申报条件的，予以推荐上报，并在《简明表》“单位推荐意见”栏内注明“XX同志申报材料经公示（公示期为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），材料真实，无异议，符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，同意推荐”，同时提供公示情况说明1份。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，不予受理。

2.去年评审未通过的对象，今年有新业绩的，方可申报。

3.破格推荐者，需在《简明表》单位公示意见栏内补充写明“破格推荐”，并注明破格理由。

4.材料上报后，除市农业职改办或市职改办要求以外，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。

5.评审结束后，不论通过与否，材料均不退还，请申报者自留底稿。

**（四）申报人报送材料时需提供所有的证书、合同、期刊等原件（审核完成后退回）。**

**（五）所有报送材料由各单位职改联系人统一报送，个人报送不再受理。**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评审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（汇总） |
| 序号 | 工作单位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及学制 | 参加工作时间 | 现职称及确定时间 | 现任专业职务及任职时间 |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主要业绩 | 任职考核情况 | 申报何种任职资格 | 破格评审条件 | 现从事专业 | 备注 |
|
|
| 　 | ××××××× | ××× | × | 350123456789xxxxxx | 1980.02福建农林大学农学专业本科4年（xxxx.xx福州农业学校农学专业中专4年，xxxx.xx福建农林大学农学专业函授大专3年） | 1980.03 | 助理农艺师1995.01 | 助理农艺师1995.02 | 例：1.实践能力：2.业绩成果：3.所获表彰：4.论文：  | 2003、2005年优秀，其余合格 | ××师 | 例：省级以上CN刊论文2篇 | 植保 | 　 |
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备注：“主要业绩”栏：“获奖、表彰内容”要求填写县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奖励、表彰；“论文内容”要求填写公开发表独著文章数量。 |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农业技术中级职务申报人员代表作目录表（汇总） |
| 县(市)区：人数：人（正常人，破学历人，破资历人） |
| 编号 | 代表作名称 | 单位 | 作者 | 专业细分 | 送审专家 | 送审专家 |
| 　 | ××××× | ××××× | ××× | ××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备注：“编号”、“送审专家”栏不要填写。 |

附件4

申报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

评审材料袋封面

**单位 姓名 手机号码­**

**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任职资格­**

申报情况：初评□晋升□转评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复印件 | 备注 |
| 1 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| 3份 | A4纸双面打印，封面单位盖章，加盖骑缝章。 |
| 2 | 申报评审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明表 | 25份 | A4纸双面复印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 |
| 3 | 身份证复印件 | 1份 | A4纸复印 |
| 5 | 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最高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| 各1份 | A4纸复印，加盖公章。 |
| 6 |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| 1份 | A4纸复印，加盖公章。 |
| 7 |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 | 1份 | A4纸复印，加盖公章。 |
| 8 | 任现职以来聘用合同 | 1份 | A4纸复印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。 |
| 9 | 人事关系证明 | 1份 | 工资审批表A4纸复印，加盖公章；《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》提供原件，可凭身份证到福州市市民服务中心或社保中心打印。 |
| 10 | 任现职期间，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继续教育证书 | 1份 | A4纸复印，加盖公章。 |
| 11 |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| 1份 | 从个人档案中复印；中级近5年，初级近3年；每年1份（加盖公章和骑缝章）。 |
| 12 | 业务自传 |  | 需经推荐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审核，注明“情况属实”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。 |
| 13 | 代表作 | 3份 | A4纸复印， 1份完整（加盖公章），另2份隐去页眉页脚姓名等（不必加盖公章） |
| 14 | 其它学术论文或著作 | 各1份 | 聘任现职以来独立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著作复印件各1份，加盖公章 |
| 15 | 业绩成果证件、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 | 各1份 | A4纸复印，需加盖公章。装订成册 |

附件5

申报农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

单位(盖章)： 申报评审专业： 是否破格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 | 现从事专 业 |  |
| 何时何校何专业何学制毕业 |  |
| 参加工作时 间 |  | 现技术职务及确认时间 |  | 现技术职务起聘时间 |  |
| 现任党政职 务 |  | 申报何种任职资格 |  | 外语考试语种成绩 |  |
| 任现职以来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主要成绩 | （根据闽人社文﹝2020〕140号文件“福建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”中“农艺师、畜牧师、兽医师”必须符合的条件结合“实践能力（经历）和业绩成果清单”依次有序据实填写。）例：一、学识水平 二、实践能力（经历）。三、业绩成果四、具备指导助理农艺师（助理畜牧师、助理兽医师）的能力五、学历破格 |
|  | 项 目 | 获奖时间、等级和授奖单位 | 本人所处名次 |
| 任现职后主要获奖 |  |  |  |
| 任现职后主要表彰 |  |  |  |
| 任现职以来主要论文及论文获奖 | 题 目 | 何时在何刊物发表 | 第几作者 |
| 代表作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任期继续教育学时 |  |
| 主要工作简历 |  |
| 任考期核 |  编制所在单位： 现从事工作单位或部门： |
| 公示 |  （职改部门或主管部门盖章） |

注：1.现从事专业应填：农学、园艺、植保、水产、畜牧、兽医、农业资源环境、农业机械化、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、农村合作组织管理

 2.主要获奖栏:获奖属二级证书,请在"本人所处名次"栏注明"二级证书"字样

 3.论文著作写明刊物名称、刊号、发表日期、出版社名称、字数等

附件6

（一）申报农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材料目录

**单位 姓名 手机号码­**

**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任职资格­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份数** | **页号** |
| 1 | 身份证复印件 |  |  |
| 2 | 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最高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|  |  |
| 3 |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|  |  |
| 4 |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 |  |  |
| 5 | 任现职以来的聘用合同 |  |  |
| 6 | 人事关系证明 |  |  |
| 7 | 任现职期间，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继续教育证书 |  |  |
| 8 |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|  |  |

附件7

**实践能力（经历）和业绩成果清单**

**单位 姓名 手机号码­**

**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任职资格­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对应闽人社文〔2020〕140号文件所列项目** | **项目等级** | **项目名称及****实施（获奖）****时间** | **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和应用效果** | **附件****页码** |
| **实践能力（经历）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业绩成果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主管****部门****意见**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相关材料附表后，附件为复印件的需单位公示后加盖公章认定。

2.“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和应用效果”栏中，应说明本人承担的责任范围，如主持、独立、协助参与或排名位置等。

附件8

评审材料分类标识（请打印）

县（市）区 申报 □正常晋升

单位 姓名 专业 □破格晋升

注：此联请打印贴于材料袋的底部（如图示）

 正面

底部